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115 年度日(食)用品採購案廠商送樣須知

一、本社為辦理 115 年度社員申購物品採購案，歡迎有意參與競標廠商提供各式販售商品供本社評選，商品類別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、食品飲料類 | 2、百貨衣著類 | 3、電器用品類 |
| 4、文具書報類 | 5、水果類 | 6、寢具類(實物評比) |

二、廠商報價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採購商品須送樣品，一律使用本社所提供之制式報價單報價（如附件 1），填寫報價單時請註明類別，分類別填寫 1 張報價單僅可填寫 1 類。

(二) 現有販售商品若無變更規格無須重新提供樣品，亦無須再列入報價項目中。

(三) 送樣商品之品牌、規格應以市面普偏流通，並在台灣竹苗地區各連鎖超市或賣場有販售者（非便利超商及小型零售商販售）。樣品報價單請標示清楚販售通路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市價，違反以上原則或資料未詳實填寫者恕不受理，或如經查訪販售地點無此商品則取消選樣資格。

(四) 送樣商品將擇期由各場舍收容人代表評選，評選後依各類別商品擇優列為招標品項。

(五) 廠商如未按本須知提供樣品及報價者，所提供之樣品恕不受理。

三、提供樣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送樣之商品請於左上角黏貼樣品單（如附件 2），若填寫錯誤或字跡模糊者恕不受理。

(二) 送樣商品除黏貼樣品單外，禁止做任何記號或黏貼廠商名稱。

(三) 請務必置放於較堅固之紙箱中，盒（箱）外請註明「廠商名稱」及「送樣類別」，俾利本社存放及管理。

(四) 商品經本社選樣小組開封試吃、試用後，即不再退還，廠商應斟酌成本，慎選送樣品項，不得以未獲本社選樣為由，要求本社回復原狀或賠償。

(五) 廠商未獲選之樣品，寄回所需運費，由廠商自行負擔，本社不另行通知，未領回之樣品，本社於本案決標日起屆滿 1 個月後，統一銷毀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四、部份類別送樣限制如下：

1、食品類飲料：

送樣商品均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辦法或其它國家檢驗標準之規定，如 CAS、GMP、ISO 等認證並取得該投標品項之經銷權或原廠授權書。

飲料類：寶特瓶、利樂包、鋁箔包之飲料。

速食類：非罐裝、保麗龍包裝、禁止含有酒精性調理包。

罐頭類：基於戒護安全考量，玻璃包裝及真空調理食品不得販售。

2、百貨衣著類：

如清潔用品、日用品、塑膠五金類及食用器皿等商品，應符合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或其他國家檢驗標準，如塑化劑、螢光劑等相關檢驗合格，並取得該投標品項之經銷權或原廠授權書。

3、電器用品類

需檢附電檢標章，如有版權相關問題(遊戲軟體等)須另付合法授權許可文件，電器類各項產品均應檢附原廠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(原廠公司貨)、原廠出貨證明及其它可證明為原廠公司貨文件。

4、文具書報類

文具商品應與原廠包裝相同、原子筆除筆尖外，其餘部份不得為金屬製品。

五、寄送地址：苗栗市南勢里南勢 100 號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六、聯絡人：合作社採購趙先生：037-361510#118

或合作社會計林小姐：037-367167

七、收樣期間：預定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7 時止(以網站公告收樣時間為主)，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社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食品飲料類及洗沐類送樣應檢具「送樣產品處理方式切結書」，評選過程將全數開放由評選社員試吃及試用，故無論是否入選，均不退還送樣商品，廠商應斟酌。

九、百貨衣著類、電器用品類送樣應檢具「送樣產品處理方式切結書」，並勾選樣品處理方式，未勾選者一律宅配寄處理(貨到付款)。

十、暫定招標期程：

1. 網路公告標單：115 年 5 月下旬。

2. 公開招標：115 年 6 月上旬(依前項公告為主)。

十一、承蒙各廠商對本社商品招標之踴躍，相關送樣商品及文件請務必符合前揭要式規定，如未經入選 115 年度販售品項，尚請見諒。

十二、本須知如有未詳列事項，依法務部函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送樣產品處理方式切結書

廠商名稱：_____（以下簡稱本公司/商號）於遞送如附表之百貨衣著類、電器用品類樣品，供貴社審查及評選，並已詳閱須知規定，如經獲選之樣品由貴社依須知規定辦理，如未獲選請協助依下列方式處理：（廠商擇一勾選）

請 貴社逕以宅配方式寄回，運費由本公司/商號負擔。

本公司/商號於受通知後三日內派員領回，逾期未領者由貴社銷毀處理。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立書人（廠商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_____

負 責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送樣產品處理方式切結書

廠商名稱：_____（以下簡稱本公司/商號）於遞送如附表之食品飲料類及洗沐類樣品，供貴社審查及評選，並已詳閱須知所列規定，獲選樣品由貴社依須知辦理，未獲選商品因評選過程已全數開放試吃及試用，故無須退還。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立書人（廠商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